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	之普通股份		
股之登記持有人 $^{\textit{M}\dot{k}2}$, 茲委任$^{\textit{M}\dot{k}3}$本 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或		
地址為			為
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下列指示投票。	任何續會),以考慮	及酌情通過召開上刻	述大會之通告所載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簽署 ^{附註5} :	日期: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 2. 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 3. 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相關之「贊成」一欄加上「✔」。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相關 4 **之「反對」一欄加上「✓」**。如未有填上任何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 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 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 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表決。身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 司股東。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 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
-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 7. 件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可於表決時 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 倘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 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 較多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 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